

反垄断执法新目标:惩治知识产权滥用

林远

中国反垄断机构在汽车、白酒等行业进行了多轮轰轰烈烈的执法后,将下一阶段的关注重点确定为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领域。

对此,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局长张汉东表示,对滥用知识产权行为的反垄断规制,不同的国家以及国家的不同时期都会有不同的选择,中国目前需要在强调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加强对知识产权滥用的反垄断执法。

据了解,医药、汽车后市场、农业机械等产业知识产权领域,垄断行为高发,加强对这些行业的反垄断执法将是未来的趋势。

实际上,在专利滥用方面,近期已经有人向执法机关反映关于一些专利药定价的问题,对此有关部门正在进行调研。

在中国社科院美国研究所举行的“反垄断与知识产权研讨会”上,中国社科院美国研究所所长郑秉文表示,中国是技术输入大国,一些发达国家和跨国企业一方面强推专利、知识产权标准,另一方面设置知识产权壁垒,攫取高额许可费。因此,中国在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如果发现企业以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为名,削弱竞争,攫取不正当利益,应当学好

用好反垄断这个手段。

近年来,国际大药厂瞄准中国,源源不断地向中国出口高效高价药品,抢占国内高端药品市场,导致中国民族药业难以进行有效竞争。而市场竞争缺失,造成了专利药“漫天要价”的现象泛滥。

专利药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中国在知识产权领域遭遇的尴尬处境。在“反垄断与知识产权研讨会”上,商务部反垄断局的一位官员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欧盟和美国是中国最主要的技术引进国,这也决定了中国很多高科技产业受制于人。也同时意味着,知识产权许可人如果在专利方面做出不当行为,中国将会是受影响最大的市场。

“如今全球已经进入知识经济时代,世界各国无不更加注重保护和促进创新,在制度层面探索鼓励创新的有效途径,知识产权制度通过赋予权利人排他性的权利,刺激智力成果的商业化传播,从而鼓励创新的积极性,促进技术进步,提高整个社会的发展水平。”张汉东表示。

对于反垄断执法会不会与知识产权保护产生冲突,张汉东认为,这有可能,《反垄断法》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有些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促进创新和技术进步。但是如果权利人不适当地扩张权利的边界和范围,采用不适当的方式行使权利,可能会给技术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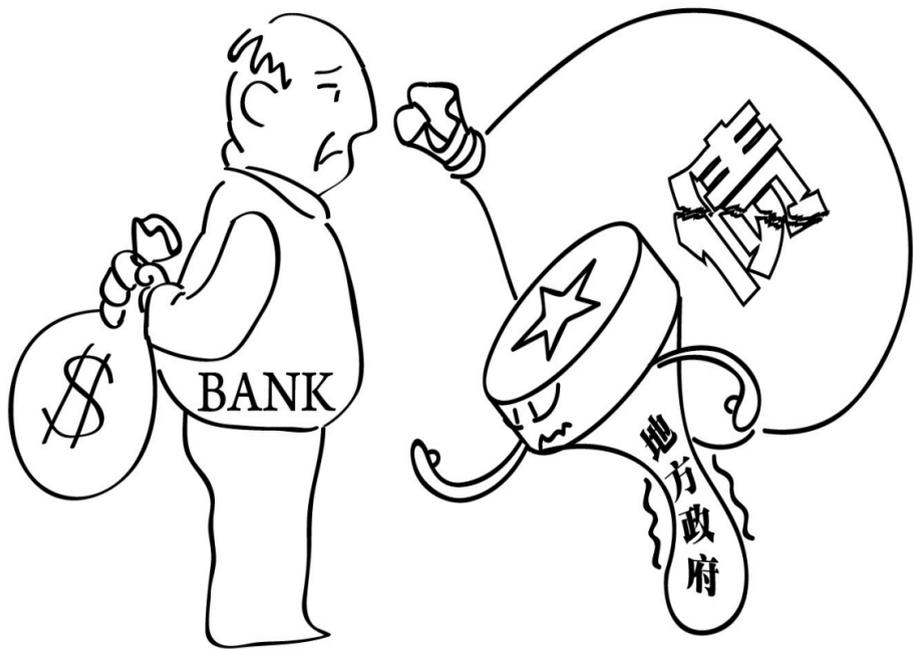
新和技术进步带来阻碍。这就违背知识产权保护初衷,因此需要通过《反垄断法》对滥用知识产权行为进行规制,使知识产权制度的运行不偏离正常轨道。

上述商务部反垄断局官员还表示,在保护知识产权的过程中,知识产权和反垄断法应该保持一定的平衡,这双方任何一个不能够压倒性地超越另一个。知识产权的不当使用有可能会违反《反垄断法》,而反垄断的过度执法也可能导致知识产权动力的被压制和不足,带来不平衡发展,影响整体经济的发展。

如何拿捏这个“度”将成为下阶段执法的关键。有法律专家表示,应该合理区分滥用知识产权与反垄断规制。以知识产权保护为由进行垄断肯定是滥用知识产权的一种,但并不是所有的滥用知识产权都属于垄断。一旦被认定垄断,相关部门会上门来,影响的是商业模式,更关乎企业的生死存亡,如果没有办法证明企业滥用支配地位,一般不能轻易判定其实施了知识产权垄断行为。

本期说法

地方债置换额度已下发 配套政策欠缺致银行承压



插图设计/王春瑞

本报讯 近日,财政部副部长朱光耀证实,财政部已批准额度达1万亿元的地方存量债务置换。

记者了解到,目前这部分债务已经审计确认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1万亿元的置换债券额度已经

分发至各省,具体方案最快将于本月出台。

经济学家宋清辉表示,1万亿元的置换债券额度将由各省在额度内自行向商业银行等市场机构发行低成本政府债券置换存量高成本债务。记者了解到,

山东省获批400多亿元置换债券额度,安徽省的额度是300多亿元,江西省为200多亿元,而广东省则获得500多亿元额度。

据了解,一笔债券从准备到发行时限在3个月到半年左右。这意味着,地方政府置换存量债务的债券发行最早也要在今年6月中旬才能落地。

而按照银行贷款分期偿还的原则,这期间,平台贷款将陆续按月到期。因此会出现发行债券的时间或债券资金到位的时间将晚于贷款到期时间。

业内人士指出,从之前的审计结果来看,地方债务偿付的核心问题不在于其规模大到不能负担,而在于期限错配严重,大部分资金都流向了中长期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覆盖本息偿还所需的现金流,期限错配意味着债务展期不可避免。

一位银行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平台贷款,该行已经建立借新还旧的贷款管理机制,并将一定的权限下放。具体来说,对于存量平台贷款也已制定专门的展期办法,部分基层行就有平台贷展期权限。

“虽然置换债券的政策已经出台,但债券何时发放,资金能否及时到位,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平台贷款的及时偿还。”该人士表示,“发债时间应早做计划,地方政府应提前一个年度发行政府债券,以确保政府债券置换平台贷款的资金提前到位。而政府也应出台政府置换平台贷款的配套政策,让银行有一定准备时间。”

(王莹)

漫画图说

通关一体化 打破区域分割是关键

本报记者 邢梦宇

国务院正式公布《国务院关于印发落实“三五”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方案》),为持续推进口岸大通关建设、口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明了方向。

近日,海关总署负责人对《方案》进行解读时提出,未来将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大通关”,为企业产品出口提供一系列便利化服务。

通关一体化更便利

此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快互联互通、大通关和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对更好地贯彻落实《方案》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据了解,目前国内对于“大通关”的认识不统一,但基本都认为“大通关”是一个涵盖口岸多部门协同治理、内陆沿海沿边通关协作等内容的工作机制,是一个服务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

“实际上一体化通关涉及贸易便利化水平,是衡量开放程度的重要标尺。《方案》提出一体化通关,就是要破除部门间、区域间的各种藩篱,强化跨部门、跨地区通关协作,实现在货物进出口岸或申报人所在地海关和检验检疫机构均可以办理全部报关报检手续,申报人可以自主选择通关口岸。”海关总署上述负责人表示。

《方案》还提出广泛实施口岸通关无纸化、积极推进旅客自助通道建设等机制优化措施。这些改革将更大程度地降低货物、资金、人员等要素跨境流动的成本和时间,有效释放内陆地区对外贸易和国际物流的活力,有力促进贸易便利化水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陈耀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现阶段,国内产品货物通关都是通过几个区域海关实现的,包括去年刚刚成立的京津冀海关关区,以及正在进行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长江经济带、广东地区,质检部门推出了“三通四放五统一”的检验检疫一体化措施,区域间互通协作,企业通关更便利,成本更节约,物流更顺畅。

《方案》提出加快推进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和检验检疫一体化改革,2015年覆盖到全国,到2020年有效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内陆沿海沿边大通关协作机制。

区域实现信息共享

近年来,海关总署会同质检总局联合开展了一系列关检合作。

“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就是按照协同执法理念开展的先行先试,我们将加快推进协同执法,提升协同的层次、扩大协同的范围。对于失信企业,未来还要进行联合惩戒。”海关总署上述负

责人表示。

2014年,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为43030.40亿元,出口总额为23427.50亿元,进口总额为19602.90亿元。中国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最大货物贸易市场。

但是,随着对外开放水平的提高,违规货物非法入境的问题也日趋严重。文物、非法出版物、“洋垃圾”等产品走私严重,都考验着中国口岸管理的水平。

“由于国内采用的是口岸通关区域管理,其中就会存在口岸之间工作效率、管理水平层次不齐的问题,不仅是硬件设备,软件以及人员管理都会有差距。提升口岸管理水平不能一蹴而就。”陈耀说,“要想真正地实现通关一体化,就应该打破地区分割限制,海关联合工作效率要提高,信息共享非常重要。”

据悉,《方案》特别提出要建立常态化的口岸安全联合工作机制,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情报收集和风险分析研判,同时加大口岸安防设施设备等硬件建设的投入,完善口岸监管执法互助机制,采取立体化、系统性防控举措,强化口岸管理相关部门在防控爆恐、应对突发、打击走私、打击骗退税、查出逃避检验检疫、反偷渡和制止不安全产品及假冒伪劣商品进出境等方面的全方位合作。

记者管窥

法律干线

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限期脱钩

本报讯 环保部近日公布《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将分三批,在2016年年底前全部脱钩或退出建设项目环评技术服务市场,环保部直属单位的8家机构今年率先完成。

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司司长程立峰表示,《方案》的发布是坚决贯彻中央巡视组专项反馈意见要求的一项重大政策举措,是环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中央第三巡视组在对环保部专项巡视情况的反馈意见中明确指出,“环评技术服务市场‘红顶中介’现象突出,容易产生利益冲突和不正当利益输送。”

(智慧)

两部要求各地全额保障收购 清洁能源发电

本报讯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近日下发《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省(区、市)政府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本地区年度电力电量平衡方案时,应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优先预留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机组发电空间并鼓励清洁能源发电参与市场竞争。

《意见》还要求各省(区、市)政府主管部门在统筹平衡年度电力电量时,新增用电需求原则上优先安排清洁能源发电和消纳区外清洁能源,新增用电需求如无法达到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要求,应采取市场化方式,鼓励清洁能源优先与用户直接交易,充分挖掘本地区用电潜力,最大限度消纳清洁能源。

(郑铮铮)

普惠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加大

本报讯 据新华社消息,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将加大普惠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坚持结构性减税方向,将国家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投入方式转变为以普惠性财税政策为主。

未来,相关部门将统筹研究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调整目录管理方式,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重点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力度。

(钟兴华)

民航集中打击窃取旅客信息犯罪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中国民航局获悉,近期国内通过非法侵入民航信息系统窃取旅客信息实施诈骗的案件频发,给旅客和航空公司造成数额巨大的财产损失。为维护旅客及航空公司合法权益,民航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将开展“打击非法侵入民航信息系统犯罪”专项行动,有效遏制这一诈骗案件频发态势。

目前,多地民航公安机关已开始根据中国航信、各航空公司提供的相关情况集中侦办此类案件。

民航公安机关在严厉打击此类犯罪的同时建议,广大旅客在接到退票或者改签短信后,要认真核实短信发送来源,登录航空公司官网查询准确的服务热线号码后再核实乘坐航班的变动信息。

(陈晶)

反倾销动态

美国对华四氢糠醇 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裁决

近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四氢糠醇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裁决,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在合理的、可预见的期间,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将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裁决,美国将继续对原产于中国的四氢糠醇征收反倾销税。

2014年11月3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四氢糠醇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29321300.00。

印度对华304系列不锈钢热轧平板 作出反倾销终裁

近日,印度对原产于中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304系列不锈钢热轧平板作出反倾销终裁:自上述三国进口的涉案产品存在倾销,对印度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性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建议对上述国家进口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企业税率为309美元/公吨,马来西亚企业税率为316美元/公吨,韩国企业税率为180美元/公吨。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7219.7220。

2014年3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304系列不锈钢热轧平板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本报综合整理)